

昌吉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及直属事业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昌吉州工业和信息化局	本级和事业单位	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依据采购合同约定承包人履约责任	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%	政府制定（国家发展改革委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2	昌吉州工业和信息化局	本级和事业单位	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依据采购合同约定承包人履约责任	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%	政府制定（财政部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3	昌吉州工业和信息化局	本级和事业单位	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依据采购合同约定承包人履约责任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（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）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建质〔2017〕138号	